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二零一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續本通函所披露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其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載於本通函有關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及作出進行該等行動或事宜，以執行或落實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續披露於本通函的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其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載於本通函有關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及作出進行該等行動或事宜，以執行或落實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續披露於本通函的西南鋁業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C」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載於本通函有關西南鋁業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及作出進行該等行動或事宜，以執行或落實西南鋁業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披露於本通函的經續訂的金融服務協議（其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D」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與此相關的存款服務；
- (b) 批准載於本通函有關經續訂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三個年度的建議每日最高餘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及作出進行該等行動或事宜，以執行或落實經續訂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強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執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的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電話：(8610) 8229 8150/8162 傳真：(8610) 8229 8158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d) 委託書及（倘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a)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e)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每位A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其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代理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的授權書。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 (g)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熊維平先生，羅建川先生，劉才明先生及劉祥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石春貴先生，呂友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卓元先生，王夢奎先生及朱德焱先生。